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决议

（2021）粤 0604 破 1 号

裕丰破管字第 4-8 号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裕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裕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7 月 14 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事项，裕丰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目前，裕丰公司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票；5 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:30 前向禅城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负责人：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吴文豪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82558066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